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3. 涉诉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99886号之二】,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信御”)就其诉讼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准许上海信御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2019年1月7日,原告上海信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信御撤回起诉。

二、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99886号之二】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信托财务信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81.49%股权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因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汇交公告[2008]61号)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江苏信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以及江苏信托2018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本公司现将江苏信托相关资料予以公告(附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1			负债:	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106.30	1,087.34	拆入资金	27	–	–
存放同业款项	3	64,187,108.54	28,480,36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负债	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应付职工薪酬	31	105,138,654.15	101,583,14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交税费	32	226,743,602.50	102,704,148.35
应收账款	8	–	–	应付利息	33	2,450,000.00	
应收利息	9	20,519,964.77	7,724,320.55	其他应付款	34	1,963,655,151.45	1,676,103,280.74
应收股利	10	–	–	预计负债	35	–	–
其他应收款	11	2,647,256,276.78	1,184,479,466.54	应付股利	36	526,447,125.65	–
发放贷款	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8,970,694,839.98	4,553,958,858.58	其他负债	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11,500,000.00	135,544,222.22	负债合计	39	2,814,434,533.75	1,880,390,587.69
长期股权投资	15	8,333,858,934.93	7,147,738,819.31	所有者权益	40		
投资性房地产	16	–	–	实收资本	41	3,760,336,611.82	2,683,899,000.00
固定资产	17	182,780,200.83	190,281,038.37	资本公积	42	5,397,820,256.78	1,565,702,358.69
在建工程	18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75,704,848.75	-63,204,297.33
无形资产	19	6,268,811.47	8,515,123.28	盈余公积	43	3,283,785,743.13	3,087,052,2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700,092.98	2,058,763.46	一般风险准备	44	304,978,050.25	195,420,077.33
其他资产	21	–	–	信托赔偿准备	45	935,694,253.86	837,327,529.23
	22			未分配利润	46	4,108,423,735.74	3,072,194,515.65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7,715,333,802.83	11,378,391,477.45
	24				49		
资产合计	25	20,529,768,336.58	13,258,782,065.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	20,529,768,336.58	13,258,782,065.1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2,656,733.16	2,371,181,190.36
利息净收入	2	163,772.26	-15,419,157.18
利息收入	3	5,657,973.18	23,610,020.61
利息支出	4	5,494,200.92	39,029,17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66,336,241.44	1,103,060,097.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66,336,241.44	1,103,060,097.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236,179,215.17	1,283,438,18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02,692,400.00	1,062,692,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22,495.71	102,069.40
其他营业收入	12	–	–
二、营业支出	13	40,771,647.54	140,868,79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3,627,322.45	9,915,417.67
业务及管理费	15	37,149,921.52	130,055,462.67
资产减值损失	16	-5,596.43	897,916.13
其他业务成本	1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361,885,085.62	2,230,312,393.89
加:营业外收入	19		36,453,026.69
减:营业外支出	20	–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1	361,885,085.62	2,266,760,420.58
减:所得税费用	22	58,240,993.40	299,425,92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	303,644,092.22	1,967,334,492.54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	-8,205,882.79	-12,500,551.4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	295,438,209.43	1,954,833,941.12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尹巍先生、于德运先生及陈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8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股东陈龙先生已于2019年1月1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7,000股,增持金额1,209.57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龙	2019年1月11日	竞价交易	957,000	12,095,725	12.639	0.2392%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89%(其中直接持股1,118.66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于德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52.3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08%(其中直接持股76.2万股,通过深圳德惠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76.174万股股份);陈龙先生合计接持有公司2,585.79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6417%(其中直接持股32.26万股,通过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553.5356万股);

本次增持后,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89%(其中直接持股1,118.66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于德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52.39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08%(其中直接持股76.22万股,与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1,176.174万股股份);陈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81.49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034%(其中直接持股127.96万股,与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2,553.5356万股股份)。

二、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4日,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13.66万股股份;公司董事于德运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76.22万股股份;公司股东陈龙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27.96万股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董事于德运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股东陈龙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瑞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5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

份额类别		中科沃土沃瑞混合发起A	中科沃土沃瑞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87,121.26	1,485,810.00	10,472,931.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54.98	626.45	5,881.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987,121.26	1,485,810.00	10,472,931.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54.98	626.45	5,881.43
	合计	8,992,376.24	1,486,436.45	10,478,812.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52,567.36	77,075.18	1029,642.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9%	5.19%	9.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14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98,583.84	1.90%	198,583.84	1.90%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804,089.32	7.67%	804,089.32	7.67%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9,004,013.70	85.93%	9,004,013.70	85.93%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6,686.86	95.49%	10,006,686.86	95.4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相关情况。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0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萧锦明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3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黄晖先生、邱武先生、廖敏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孔英先生6名董事以电话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主要内容:

鉴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何有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刘高英女士、徐中意先生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4万份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会认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13.50万份股票期权及2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18.68元/股,授予价格为9.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0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年1月14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吴春来女士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何有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刘高英女士、徐中意先生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4.00万份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9年 1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77名激励对象合计11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名激励对象合计2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年 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对象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何有明先生、左娟妹女士、刘高英女士、徐中意先生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根据《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00 人调整为 9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 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1、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调整后,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7人)		113.50	57.47%	0.93%
预留		84.00	42.53%	0.68%
合计		197.50	100.00%	1.61%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邱武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39%	0.03%
吴中家	财务总监	4.00	1.39%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279.00	97.21%	2.27%
合计		287.00	100.00%	2.34%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瀛通通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瀛通通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咨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7.00万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3.50万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年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月14日,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11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6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5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 4.5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473.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4.9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3.85%;预留 8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5.0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 0.68%,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 1.63%。其中首次授予 116.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58.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269.84 万股的 0.95%;预留 8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42.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 0.68%。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57.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269.84 万股的 2.91%。限制性股票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4元/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30%、30%、4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30%、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20%、20%、30%、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